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我們是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校對職系的員工，是次來信是想提出職系內不同工作時數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有關公務員工時的問題上，時常提及同一職系內所有人員都採用相同的工作時數制度和每周規定工作時數，這亦是大家所認知的“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但原來以上說法並不完全正確，校對職系正就是一個例外。

校對職系實行“相同職系，不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制度，現校對(Proof Reader(PR))職系內有三個職級，校對(PR)的每周工時為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而高級校對(SPR)及總校對(CPR)的每周工時為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不同職級的校對負責工作或有不同(高級校對及校對的工作基本上很類似)，工作性質卻沒有分別，看不出有什麼特殊原因要有此不平等的服務條件。

我們認為校對職系內，不同職級有不同的每周工時安排並不合理，嚴重打擊員工士氣及分化，以致員工流失率高。行政管理上也會帶來混亂，尤其需作署任安排時，不明確沒指引的地方就更多，這也解釋了為何政府絕大部份其他的職系也採用“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制度。

我們多年來一直爭取統一職系工時，可能職系人數不多關係，缺乏影響力，經多番查問及被拖延，印務科管理層才以不清楚當年入職待遇怎樣釐定，改變會影響運作為由，拒絕嘗試推行相同工時的改善方案，完全漠視員工的訴求。是次來信，希望貴會能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及協助我們與部門研究可行改善方案。信中如有表達得不清楚的地方，請致電物流署校對工會籌辦人 [REDACTED]，電話 [REDACTED]，我們樂意提供更多資料以作委員會參考。

全體校對職系員工同意並聯署  
簽署正本另見附件

17-7-2014